

#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

两湖隧道（南湖段）道路工程项目（先建地块国有土地）被征收人：

洪山区人民政府已于2026年3月5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（洪政征决字[2026]第1号），对两湖隧道（南湖段）道路工程项目（先建地块国有土地）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（具体范围详见征收范围红线图）实施征收。房屋征收管理部门为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征收实施单位为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。征收补偿方案为《两湖隧道（南湖段）道路工程项目（先建地块国有土地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。征收签约期限为自被征收房屋评估结果公示后正式启动签约之日起30天。咨询地点为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洪山区双塘小区3号楼），监督电话：027-87873279。

自本决定下达之日起至该项目征收完毕止，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办理下列事项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：（一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；（二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分割、赠与、出租、改变用途；（三）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注册地址设立、变更工商登记；（四）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。

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有关规定向武汉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



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 
2026年3月5日

